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发布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四张清单”的 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法治营商环境，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帮助行政相对人自觉纠正违法行为，引导企业、群众自觉守法。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1]60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内部制约制度（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1〕4号）。我局梳理了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四张清单”（见附件1、2），现将清单印发给你们。

请各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职能部门认真落实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要求，综合运用行政指导、劝导约谈、警示告诫等形式方法，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当事人整改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主动签署承诺书（见附件3）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到位，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依规进行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进一步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推动我市自然资源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 附件：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 2、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3、承诺书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1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通过，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1.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 2. 复垦经验收合格的。
2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2014年7月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二十二条	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4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方式，未编制的，或者变更矿区范围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 第44号发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5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 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 国土资源部令44号公布, 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6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者使用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1.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 2.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在责令治理期限内治理到位
8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者使用的行为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9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 2017年4月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行 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1、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在新《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以前，新条例实施后违法行为持续存在但未产生新的违法行为的；</p> <p>2、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应当适用从轻或者减轻的处罚标准。</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的违法行为的；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9.3.1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1. 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前，主动采取减轻违法后果的；2. 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3.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p> <p>3、《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内部制约制度（试行）的通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第四条</p>	<p>1、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每平方米100元。2、非法占用其他非耕地的农用地。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每平方米500元。</p>	<p>纳入事后重点监管</p>	

2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p>	<p>1、虽已复垦但经两次验收仍达不到复垦标准，面积在667平方米以下（含667平方米）的。 2、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应当适用从轻或者减轻的处罚标准。</p>	同上	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	纳入事后重点监管	
3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超出限定期限外恢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应当适用从轻或者减轻的处罚标准。</p>	同上	处以1万元罚款。	纳入事后重点监管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损毁情况较轻，能够自觉恢复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未造成不良影响。2、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的违法行为的；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9.3.1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 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前，主动采取减轻违法后果的；2. 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3.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3、《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内部制约制度（试行）的通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第四条	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200元罚款。	监督恢复原状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					/	

承诺书

编号：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执法人员_____在_____年__月__日的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存在_____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 立即予以改正；

2. 在_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改正，并将改正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局。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